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一艘 13,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内外贸兼营）
- 投资金额：1.67 亿元人民币（含 13%增值税）
-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议案》，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符合市场运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通万邦”）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建造一艘 13,000DWT 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兴通万邦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与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符合市场运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上海兴通万邦拟建造一艘 13,000DWT 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2024 年 4 月 8 日，上海兴通万邦与舟山宁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NSZ0524-06-01，船厂工程编号：NSZ0524-06，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买方：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卖方：舟山宁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合同价格：人民币 167,000,000.00 元（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13%增值税专票），如遇税率变动，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变。

上述价格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本船图纸设计、生产设计、建造支付的全部费用。卖方应承担并支付与合同项下船舶建造有关的各种税负包括且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

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按合同所订的条款和条件在卖方的造船厂建造、装配、下水、完成壹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载重吨 13,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买方。买方同意按合同所订条款和条件向卖方接收本船，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生效：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交船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如本船建造或合同的履行因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顺延日期应经双方协商后，经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7.交船地点：在安全系泊状态下在卖方船厂码头连同所有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图纸、手册、文件等交付给买方。

合同签订前，卖方的上级单位“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买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卖方在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限（包含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一艘 13,000DWT 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夯实国内液体化学品运输航运龙头地位，同时也能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30-11:30，13:30-16:00。

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黄木生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向兴通海象航运有限公司和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各投资建造 1 艘 25,900 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动力不锈钢化学品船，单艘船舶造价不超过 31,800 万元人民币，并分别为两艘船舶建造项目提供不可撤销付款保函，符合公司“1+2+1”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及被担保人的名称：兴通海象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象”）、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马”）
- 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6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概述

面对绿色、低碳航运发展大趋势，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及国际化学品航运市场的供给情况，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提高公司在未来市场中的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向兴通海象和兴通海马各投资建造 1 艘 25,900 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动力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单艘船舶造价不超过 31,800 万元人民币，并拟分别为两艘船舶建造项目提供不可撤销付款保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兴通海象航运有限公司

1.唯一业务识别码：76330544

2.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3.董事：柯文理

4.业务性质：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

5.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6.地址：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01 室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

1.唯一业务识别码：76330625

2.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3.董事：柯文理

4.业务性质：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

5.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6.地址：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01 室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象、兴通海马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担保合同和船舶建造合同，本次对外投资和担保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最终投资和担保情况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与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

四、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两艘 25,900 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动力不锈钢化学品船，进一步优化公司国际船队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并且，进一步促进公司船队朝着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加强公司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国际运输业务，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全球地缘政治变化的影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参与国际化学品运输，提高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904.4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工作，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临时召开此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阙江阳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持股 3%以上股东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佟鑫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发展需要及 2024 年度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 年度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当前公司形势下，融资应谨慎。决策应谨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当前公司形势下，融资应谨慎。决策应谨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佟鑫，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南汇支行副行长等职，上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滨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建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南建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亲和源股份公司总裁等职，上海建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裁，现任上海红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3	创兴资源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4: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柔赫、郑蒂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
- 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兴资源”）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交替科技发展需要及 2024 年度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 年度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交替科技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交替科技	100%	91.04%	0	5,000	15.7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 2 幢 7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4735.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75.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756.68 万元，净资产为-40.04 万元；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为 4343.88 万元，净利润为-40.04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最终获得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切实可满足交替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经审慎判断，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为 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容博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容博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容博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并将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容博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6 层 614 室

4.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